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本府活動辦理規範

(109.8.6版)

◆ 各類型活動舉辦/取消基準(109年8月13日起適用)

活動類型	規範
市府補助或協辦之民間活動	建議比照市府規範實施，不強制配合。
室外活動	室外活動 <u>500(含)人以上</u> 須採線上申請作業，經觀傳局及衛生局審核通過後始可辦理。
室內活動	室內活動 <u>100人(含)以上</u> 須採線上申請作業，經觀傳局及衛生局審核通過後始可辦理。

◆ 室內/外活動舉辦之相關規範

檢核/審核標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室內活動進出人流進行動線管制。2. 室內活動進出人員進行健康監測。3. 室內活動採實名制。(附件1)4. 管制點放置乾洗手液或酒精。5. 活動工作人員活動前二週健康管理。(附件2)6. 無法保持社交距離(室內 1.5 公尺、室外1 公尺)應全程配戴口罩。7. 場所每日進行消毒。8. 不設飲食攤位及無飲食行為。
---------	---

備註：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「公眾集會」因應指引滾動式修正，並隨疫情狀況調整。